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武林街2之3號

電話：(02)2681-800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8~55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5~57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7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7~58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61~64、66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65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8~59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59~60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詹家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銷貨收入較民國 113 年度成長，惟民國 114 年度銷貨收入成長主要集中於特定產品，其中來自部分客戶之銷貨收入成長幅度相對顯著且金額重大，該等銷貨收入是否係真實滿足合約履約義務，將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之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抽核原始訂單、銷貨單、完工單及發票等原始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檢視收款資料，確認是否存在異常情事。

其他事項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 碧 玉



會計師 胡 家 焜

胡 家 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063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宏千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31,153	13	\$ 356,345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0,099	2	14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60,858	2	81,623	3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183,640	6	128,094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一)	122,607	4	143,935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一)	972,970	29	950,961	31
1200	其他應收款	385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73,813	11	489,377	16
1410	預付款項	51,313	1	37,92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28,370	1	29,51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85,208</u>	<u>69</u>	<u>2,217,919</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11,656	1	2,74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五、二八及二九)	865,085	26	795,708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85,194	3	74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十五及二九)	11,413	-	11,62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2,525	1	8,1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8,535	-	6,96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九)	2	-	3,05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0,588	-	15,29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85	-	12,26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10,083</u>	<u>31</u>	<u>856,505</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295,291</u>	<u>100</u>	<u>\$ 3,074,42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二、十五及二九)	\$ -	-	\$ 510,000	17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123,080	4	127,766	4
2150	應付票據	105	-	21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六)	629,796	19	707,955	2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七)	164,155	5	350,133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224	-	3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3,314	2	20,20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651	-	2,90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722	-	356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十四、十五及二九)	145,014	4	74,221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723	-	10,26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28,784</u>	<u>34</u>	<u>1,804,052</u>	<u>5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十四、十五及二九)	562,393	17	244,719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406	-	3,93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528	-	39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67,327</u>	<u>17</u>	<u>249,041</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696,111</u>	<u>51</u>	<u>2,053,093</u>	<u>67</u>
	權益(附註四、十一、十九、二十及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272,410	8	241,410	8
3200	資本公積	748,675	23	324,957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8,496	5	124,76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40,723	13	333,449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89,219	18	458,213	1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24)	-	(3,249)	-
3XXX	權益總計	<u>1,599,180</u>	<u>49</u>	<u>1,021,331</u>	<u>3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295,291</u>	<u>100</u>	<u>\$ 3,074,42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二一）				
4100	銷貨收入	\$ 2,854,847	85	\$ 2,603,384	85
4500	工程收入	510,652	15	455,310	15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	-	11,208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365,499</u>	<u>100</u>	<u>3,069,90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九、二二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2,321,915	69	2,119,999	69
5500	工程成本	403,976	12	350,980	1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	11,958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725,891</u>	<u>81</u>	<u>2,482,937</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639,608</u>	<u>19</u>	<u>586,965</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十九、二一、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66,394	2	82,234	3
6200	管理費用	134,187	4	166,65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725	2	51,20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損失	(<u>391</u>)	-	<u>909</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9,915</u>	<u>8</u>	<u>301,007</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389,693</u>	<u>11</u>	<u>285,958</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七、十四、二二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3,696	-	1,665	-
7010	其他收入	5,815	-	6,42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875	-	\$ 5,847	-
7050	財務成本	(20,103)	-	(12,34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7,717)	-	1,592	-
7900	稅前淨利	381,976	11	287,550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79,666)	(2)	(55,578)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302,310</u>	<u>9</u>	<u>231,972</u>	<u>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 九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2,896)	-	6,6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579</u>	-	(1,337)	-
		(2,317)	-	<u>5,348</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843)	-	(4,06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968</u>	-	<u>812</u>	-
		(7,875)	-	(3,24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0,192)	-	<u>2,099</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2,118</u>	<u>9</u>	<u>\$ 234,071</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12.24</u>		<u>\$ 9.97</u>	
9810	稀 釋	<u>\$ 12.20</u>		<u>\$ 9.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資本公積 (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保留盈餘 (附註四、十九及二十)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一)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000	\$ 180,000	\$ 150,000	\$ 91,875	\$ 414,018	\$ -	\$ 835,893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2,889	(32,889)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4,500	45,000	-	-	(45,000)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40,000)	-	(240,000)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92,907	-	-	-	92,907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1,641	16,410	82,050	-	-	-	98,46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231,972	-	231,972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48	(3,249)	2,09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7,320	(3,249)	234,071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141	241,410	324,957	124,764	333,449	(3,249)	1,021,331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3,732	(23,732)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68,987)	-	(168,987)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72,423)	-	-	-	(72,423)	
E1	現金增資	3,100	31,000	494,450	-	-	-	525,450	
N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之酬勞成本	-	-	1,691	-	-	-	1,691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302,310	-	302,310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17)	(7,875)	(10,192)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9,993	(7,875)	292,118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241	\$ 272,410	\$ 748,675	\$ 148,496	\$ 440,723	(\$ 11,124)	\$ 1,599,18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81,976	\$ 287,5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584	17,524
A20200	攤銷費用	4,995	3,72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91)	9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利益	(141)	(3,081)
A20900	財務成本	20,103	12,349
A21200	利息收入	(3,696)	(1,66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691	92,90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20)	(466)
A23500	(迴轉)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31)	16,776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746	(1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59,809)	2,914
A31125	合約資產	(55,570)	12,299
A31130	應收票據	21,328	(30,429)
A31150	應收帳款	(21,594)	(113,191)
A31200	存 貨	118,995	(214,581)
A31230	預付款項	(13,388)	(19,6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40	10,169
A32125	合約負債	(4,686)	(18,488)
A32130	應付票據	(105)	(105)
A32150	應付帳款	(78,159)	226,3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0,062	27,5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44)	3,95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812	(3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0,998	312,8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11	1,6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189)	(11,9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110)	(89,9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8,010	212,5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851	\$ 6,62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535)	(71,7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20	47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51	5,76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299)	(4,253)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79,967)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19)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u>2,454</u>	<u>(12,26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6,344)</u>	<u>(75,3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10,000)	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18,970	2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0,503)	(72,23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8,987)	(240,000)
C099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72,423)	-
C04600	現金增資	525,45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89)	(27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98,4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1,918</u>	<u>35,94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776)</u>	<u>(4,06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74,808	169,06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6,345</u>	<u>187,27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1,153</u>	<u>\$ 356,3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6 年 6 月核准設立於新北市，主要營業項目為配電盤機械之生產、銷售及配電工程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14 年 12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15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合併公司評估初次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列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

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報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配電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五。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質押定期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若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之融負債均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係來自變壓器、配電盤、銅排加工件等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達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工程收入

主係高低壓配電站、不斷電系統及動力線路等工程之建造合約，於建造過程中即受客戶控制，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租賃交易均係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主係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合併公司之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

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

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請參閱附註二一）。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0	\$ 17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11,113	356,17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20,000</u>	<u>-</u>
	<u>\$ 431,153</u>	<u>\$ 356,34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	0.000%~0.705%	0.000%~0.900%
銀行定期存款	1.285%~1.550%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149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60,099</u>	<u>-</u>
	<u>\$ 60,099</u>	<u>\$ 149</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4年12月31日：無）：

<u>113年12月31日</u>	<u>幣別</u>	<u>到</u>	<u>期</u>	<u>期</u>	<u>間</u>	<u>合</u>	<u>約</u>	<u>金</u>	<u>額</u>	<u>（</u>	<u>仟</u>	<u>元</u>	<u>）</u>
預購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14.03				TWD	5,770 /USD	182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10,035	\$ -
質押定期存款(二)	<u>50,823</u>	<u>81,623</u>
	<u>\$ 60,858</u>	<u>\$ 81,623</u>
<u>非流動</u>		
質押定期存款(二)	<u>\$ 11,656</u>	<u>\$ 2,742</u>

(一)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 0.900%~2.000%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

(二)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875%~1.715% 及 0.745%~1.7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九、應收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 122,607</u>	<u>\$ 143,935</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73,527	\$ 953,109
減：備抵損失	(<u>557</u>)	(<u>2,148</u>)
	<u>\$ 972,970</u>	<u>\$ 950,961</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等前瞻性資訊。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30 天	逾期 3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超過 91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095,862	\$ -	\$ -	\$ -	\$ 272	\$ 1,096,134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85)	-	-	-	(272)	(557)
攤銷後成本	<u>\$ 1,095,577</u>	<u>\$ -</u>	<u>\$ -</u>	<u>\$ -</u>	<u>\$ -</u>	<u>\$ 1,095,577</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30 天	逾期 3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超過 91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082,642	\$ 5,398	\$ 7,553	\$ -	\$ 1,451	\$ 1,097,044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90)	(123)	(484)	-	(1,451)	(2,148)
攤銷後成本	<u>\$ 1,082,552</u>	<u>\$ 5,275</u>	<u>\$ 7,069</u>	<u>\$ -</u>	<u>\$ -</u>	<u>\$ 1,094,896</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148	\$ 1,251
本年度 (迴轉) 提列減損損失	(415)	897
本年度實際沖銷	(1,176)	-
年底餘額	<u>\$ 557</u>	<u>\$ 2,148</u>

十、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74,071	\$ 89,264
在製品	64,396	174,234
原物料	167,631	170,331
在途存貨	67,715	55,548
	<u>\$ 373,813</u>	<u>\$ 489,377</u>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540,455 仟元及 2,358,907 仟元。銷貨成本分別包括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31 仟元及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776 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 公 司	Horng Yu Electric Vietnam Co., Ltd. (以下稱「越南宏于」)	配電盤機械之生產、銷售及配電工程等業務	100%	100%

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越南設立 100% 出資之子公司，越南宏于已於 113 年 12 月完成設立登記，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日累計注資金額為美金 5,000 仟元。

為支應子公司建置廠房、購置設備及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本公司董事會於 115 年 3 月 26 日決議以美金 5,000 仟元為上限，授權董事長於該額度內增資越南宏于，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日止，該授權增資額度尚未實際投入。

十二、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收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33,723	\$ 296,815	\$ 85,029	\$ 20,723	\$ 22,287	\$ -	\$ 958,577
新 增	-	4,330	7,184	54	4,693	73,548	89,809
處 分	-	(5,612)	(3,040)	(4,266)	(592)	-	(13,510)
重 分 類	-	-	483	-	(633)	-	(150)
淨 兌 換 差 額	-	-	(5)	-	-	(385)	(390)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533,723</u>	<u>295,533</u>	<u>89,651</u>	<u>16,511</u>	<u>25,755</u>	<u>73,163</u>	<u>1,034,336</u>
累 計 折 舊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7,953	63,941	18,607	12,368	-	162,869
折 舊 費 用	-	9,554	6,796	663	2,920	-	19,933
處 分	-	(5,612)	(3,040)	(4,266)	(592)	-	(13,510)
重 分 類	-	-	222	-	(263)	-	(4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u>71,895</u>	<u>67,919</u>	<u>15,004</u>	<u>14,433</u>	-	<u>169,251</u>
11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533,723</u>	<u>\$ 223,638</u>	<u>\$ 21,732</u>	<u>\$ 1,507</u>	<u>\$ 11,322</u>	<u>\$ 73,163</u>	<u>\$ 865,085</u>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85,885	\$ 272,958	\$ 84,393	\$ 31,300	\$ 18,249	\$ -	\$ 692,785
新 增	247,838	23,857	1,448	-	4,328	-	277,471
處 分	-	-	(812)	(10,577)	(290)	-	(11,679)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533,723</u>	<u>296,815</u>	<u>85,029</u>	<u>20,723</u>	<u>22,287</u>	-	<u>958,577</u>
累 計 折 舊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1,063	58,300	28,440	9,787	-	157,590
折 舊 費 用	-	6,890	6,453	739	2,871	-	16,953
處 分	-	-	(812)	(10,572)	(290)	-	(11,674)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u>67,953</u>	<u>63,941</u>	<u>18,607</u>	<u>12,368</u>	-	<u>162,869</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533,723</u>	<u>\$ 228,862</u>	<u>\$ 21,088</u>	<u>\$ 2,116</u>	<u>\$ 9,919</u>	<u>\$ -</u>	<u>\$ 795,708</u>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9 月決議，以不超過總預算 282,000 仟元購入桃園市大溪區之土地及建物，本公司最終取得前述不動產之成本為 261,651 仟元，業於 113 年 12 月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體結構	25至50年
附屬設施	5至6年
機器設備	2至15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15年

設定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九。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79,527	\$ -
軟體	3,435	-
運輸設備	<u>2,232</u>	<u>740</u>
	<u>\$ 85,194</u>	<u>\$ 740</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87,606</u>	<u>\$ 1,02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776	\$ -
軟體	98	-
運輸設備	<u>600</u>	<u>283</u>
	2,474	283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	(<u>1,034</u>)	<u>-</u>
	<u>\$ 1,440</u>	<u>\$ 283</u>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取得越南興安省五號工業園區之土地使用權，租賃期限至 160 年 8 月止，該土地使用權係用以興建子公司越南宏于之廠房及辦公室，興建期間土地使用權之折舊費用屬廠房及辦公室達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故將相關折舊費用認列為在建工程之投入。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越南宏于已簽訂之廠房及辦公室建造工程合約（包括設計諮詢、監造諮詢及建築、地樁施工等）累計總價為越盾 138,677,403 仟元，其中已支付越盾 55,160,626 仟元。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722</u>	<u>\$ 356</u>
非流動	<u>\$ 1,528</u>	<u>\$ 39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運輸設備	2.10%	2.1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及繪圖軟體以供營業使用，租賃期間均為 3 年。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2,322</u>	<u>\$ 2,268</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486</u>	<u>\$ 59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83,401)</u>	<u>(\$ 3,156)</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資產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u>	<u>計</u>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0,699		\$ 9,248		\$ 19,947
處 分	<u>-</u>		<u>(1,174)</u>		<u>(1,174)</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10,699</u>		<u>8,074</u>		<u>18,773</u>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8,323		8,323
折舊費用	-		211		211
處 分	<u>-</u>		<u>(1,174)</u>		<u>(1,174)</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u>		<u>7,360</u>		<u>7,360</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0,699</u>		<u>\$ 714</u>		<u>\$ 11,413</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0,699		\$ 12,441		\$ 23,140
處 分	<u>-</u>		<u>(3,193)</u>		<u>(3,193)</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10,699</u>		<u>9,248</u>		<u>19,947</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1,228		11,228
折舊費用	-		288		288
處 分	<u>-</u>		<u>(3,193)</u>		<u>(3,193)</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u>		<u>8,323</u>		<u>8,323</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0,699</u>		<u>\$ 925</u>		<u>\$ 11,624</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5至55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坐落於樹林區新興街之土地及房屋，該地段因屬工業用地，致可比較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設定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九。

十五、銀行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

	<u>113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450,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60,000</u>
	<u>\$ 51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區間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 1.90%~1.905%。

合併公司動撥之部分短期借款係以不動產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請參閱附註二九)。另合併公司部分銀行借款係由合併公司之負責人及其他實質關係人為連帶保證人。

(二) 長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519,470	\$ 94,168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187,937</u>	<u>224,772</u>
	707,407	318,94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45,014</u>)	(<u>74,221</u>)
	<u>\$ 562,393</u>	<u>\$ 244,719</u>

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與玉山商業銀行簽訂短中期授信合約，其中短期授信額度係以位於樹林區之土地及不動產為擔保品 (請參閱附註二九)。本公司業於 114 年 9 月動撥該中期授信額度，依約應按月攤還本息，該等借款將於 119 年 9 月到期。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為 2.10%。

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合併公司於 114 年 1 月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該授信額度係以位於樹林區之土地及不動產為擔保品 (請參閱附註二九)。合併公司業於 114 年 3 月動撥該中期授信額度，依約應按月攤還本息，該等借款將於 119 年 2 月前陸續到期。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為 1.92%。

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0 月與玉山商業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該授信額度係以位於大溪區之土地及不動產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九），玉山商業銀行並另徵合併公司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合併公司業於 114 年 1 月動撥該等中長期授信額度，依約應按月攤還本息，該等借款將於 134 年 1 月前陸續到期。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為 2.10%。

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合併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該授信額度係以位於樹林區之土地及不動產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九），第一商業銀行並另徵本公司負責人及其他實質關係人為連帶保證人。合併公司業於 107 年度動撥該中長期授信額度，依約應按月攤還本息，該借款已於 113 年 10 月提前償還。

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合併公司與玉山商業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該授信額度係以位於樹林區之土地及不動產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九），玉山商業銀行並另徵合併公司負責人及其他實質關係人為連帶保證人。合併公司業於 110 至 113 年間陸續動撥該等中長期授信額度，依約應按月攤還本息，該等借款將於 118 年 8 月前陸續到期。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1.92%~2.10% 及 1.92%~2.10%。

十六、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因營業而發生	<u>\$ 629,796</u>	<u>\$ 707,955</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8,891	\$ 76,560
應付營業稅	8,624	11,767
應付土地及房屋款	-	205,760
其他	56,640	56,046
	<u>\$ 164,155</u>	<u>\$ 350,133</u>

十八、負債準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保 固	<u>\$ 3,651</u>	<u>\$ 2,905</u>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905	\$ 3,075
本年度提列(迴轉)	<u>746</u>	<u>(170)</u>
年底餘額	<u>\$ 3,651</u>	<u>\$ 2,905</u>

保固負債準備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之估計，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4,239	\$ 47,81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64,827)</u>	<u>(63,110)</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0,588)</u>	<u>(\$ 15,296)</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4年1月1日	\$ 47,814	(\$ 63,110)	(\$ 15,296)
當期服務成本	200	-	200
利息費用（收入）	717	(950)	(233)
前期服務成本	<u>2,395</u>	<u>-</u>	<u>2,395</u>
認列於損益	<u>3,312</u>	<u>(950)</u>	<u>2,36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558)	(4,558)
精算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292	-	1,292
—經驗調整	<u>6,162</u>	<u>-</u>	<u>6,16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454</u>	<u>(4,558)</u>	<u>2,896</u>
雇主提撥	-	(550)	(550)
福利支付	<u>(4,341)</u>	<u>4,341</u>	<u>-</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54,239</u>	(\$ <u>64,827</u>)	(\$ <u>10,588</u>)
113年1月1日	\$ 52,601	(\$ 60,903)	(\$ 8,302)
當期服務成本	319	-	319
利息費用（收入）	<u>658</u>	<u>(767)</u>	<u>(109)</u>
認列於損益	<u>977</u>	<u>(767)</u>	<u>21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5,580)	(5,580)
精算損（益）			
—財務假設變動	(1,131)	-	(1,131)
—經驗調整	<u>26</u>	<u>-</u>	<u>2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05)</u>	<u>(5,580)</u>	<u>(6,685)</u>
雇主提撥	-	(519)	(519)
福利支付	<u>(4,659)</u>	<u>4,659</u>	<u>-</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47,814</u>	(\$ <u>63,110</u>)	(\$ <u>15,296</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441	\$ 68
推銷費用	475	43
管理費用	1,212	99
研究發展費用	<u>234</u>	<u>-</u>
	\$ <u>2,362</u>	\$ <u>21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292</u>)	(\$ <u>1,095</u>)
減少 0.25%	<u>\$ 1,339</u>	<u>\$ 1,13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307</u>	<u>\$ 1,105</u>
減少 0.25%	(\$ <u>1,268</u>)	(\$ <u>1,07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536</u>	<u>\$ 51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2年	9.3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7,241</u>	<u>24,141</u>
已發行股本	<u>\$ 272,410</u>	<u>\$ 241,410</u>

本公司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調整額定股數為 50,000 仟股，資本總額 500,000 仟元。

本公司於 114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1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169.5 元溢價發行，並訂定以 114 年 10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現金增資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45,000 仟元，計增資發行新股 4,500 仟股，相關變更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5 月 2 日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細節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共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665 單位，每單位行使價格為 60 仟元，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 仟股，本公司員工行使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 1,641 單位，共計新增發行 1,641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u>\$ 748,675</u>	<u>\$ 324,957</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本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4722 號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2 日及 113 年 6 月 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3,732</u>	<u>\$ 32,889</u>
現金股利	<u>\$ 168,987</u>	<u>\$ 240,000</u>
股票股利	<u>\$ -</u>	<u>\$ 45,00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7.00	\$ 13.33
每股股票股利(元)	\$ -	\$ 2.50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14 年 6 月 12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72,423 仟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 3 元。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9,999</u>
特別盈餘公積	<u>\$ 11,124</u>
現金股利	<u>\$ 190,687</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7.0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一、收 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配電盤	\$ 1,362,880	\$ 1,232,574
銅排	<u>1,491,967</u>	<u>1,370,810</u>
銷貨收入小計	2,854,847	2,603,384
工程收入	510,652	455,310
其他營業收入	-	11,208
	<u>\$ 3,365,499</u>	<u>\$ 3,069,902</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商品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之配電盤及銅排銷售係當產品交付客戶指定地點並完成點驗時認列收入。合約於產品移轉時即認列合約資產，若已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金額之權利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產品之預收款項於達收入認列條件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工程收入

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施工進度衡量完工百分比。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 合約餘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附註九）	<u>\$ 122,607</u>	<u>\$ 143,935</u>	<u>\$ 113,506</u>
應收帳款（附註九）			
商品銷貨	\$ 907,139	\$ 882,242	\$ 789,914
工程建造	<u>65,831</u>	<u>68,719</u>	<u>48,753</u>
	<u>\$ 972,970</u>	<u>\$ 950,961</u>	<u>\$ 838,667</u>
合約資產			
商品銷貨	\$ 80,505	\$ 80,116	\$ 86,705
工程建造	<u>103,135</u>	<u>47,978</u>	<u>53,700</u>
	<u>\$ 183,640</u>	<u>\$ 128,094</u>	<u>\$ 140,405</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 107,879	\$ 98,597	\$ 52,692
工程建造	<u>15,201</u>	<u>29,169</u>	<u>93,562</u>
	<u>\$ 123,080</u>	<u>\$ 127,766</u>	<u>\$ 146,254</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合併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183,682	\$128,11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42</u>)	(<u>18</u>)
	<u>\$183,640</u>	<u>\$128,094</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854,847	\$ 2,603,384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510,652</u>	<u>466,518</u>
	<u>\$ 3,365,499</u>	<u>\$ 3,069,902</u>

(四) 尚未全部完成之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簽訂之工程合約，尚未滿足履行義務所分攤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及預計認列收入年度分別如下：

	預計認列收入年度	已簽約合約金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5 年—116 年	<u>\$ 407,973</u>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116 年	<u>\$ 649,062</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 2,886	\$ 1,661
其他	810	4
	<u>\$ 3,696</u>	<u>\$ 1,665</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2,743	\$ 2,600
補助收入	1,151	1,134
其他	1,921	2,695
	<u>\$ 5,815</u>	<u>\$ 6,429</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淨利益	\$ 141	\$ 3,081
淨外幣兌換利益	2,020	2,58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11)	(2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20	466
其他	5	6
	<u>\$ 2,875</u>	<u>\$ 5,847</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0,066	\$ 12,334
租賃負債之利息	37	15
	<u>\$ 20,103</u>	<u>\$ 12,349</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347	\$ 8,104
營業費用	13,026	9,132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1	288
	<u>\$ 21,584</u>	<u>\$ 17,524</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25	\$ 846
推銷費用	17	17
管理費用	3,493	2,617
研究發展費用	360	240
	<u>\$ 4,995</u>	<u>\$ 3,72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費用	\$ 252,512	\$ 217,271
勞健保費用	18,954	15,927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6,707	5,703
確定福利計畫	2,362	210
	<u>9,069</u>	<u>5,913</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1,691	92,90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172	10,64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93,398</u>	<u>\$ 342,661</u>
員工福利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7,277	\$ 110,724
營業費用	166,121	231,937
	<u>\$ 293,398</u>	<u>\$ 342,661</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10%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26 日及 114 年 4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1.1%	1%
董監事酬勞	1.8%	2%

現金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u>\$ 4,255</u>	<u>\$ 2,964</u>
董監事酬勞	<u>\$ 7,220</u>	<u>\$ 5,929</u>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自 114 年度起，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6,218	\$ 60,2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30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768</u>	<u>(1,932)</u>
	79,216	58,32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450</u>	<u>(2,75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9,666</u>	<u>\$ 55,57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381,976</u>	<u>\$ 287,55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6,764	\$ 58,3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30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4	-
免稅所得	(20)	-
以前年度調整	768	(1,932)
其他	<u>(130)</u>	<u>(82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9,666</u>	<u>\$ 55,578</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579)	\$ 1,33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1,968</u>)	(<u>812</u>)
	<u>(\$ 2,547)</u>	<u>\$ 52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3,314</u>	<u>\$ 20,20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應付休假給付	\$ 697	\$ 141	\$ -	\$ 838
保固責任準備	581	149	-	730
存貨跌價損失	4,873	(686)	-	4,18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812	-	1,968	2,780
	<u>\$ 6,963</u>	<u>(\$ 396)</u>	<u>\$ 1,968</u>	<u>\$ 8,53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1	\$ 363	\$ -	\$ 38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059	(363)	(579)	2,117
透過損益按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評價利益	30	(30)	-	-
權益法投資收益	821	84	-	905
	<u>\$ 3,931</u>	<u>\$ 54</u>	<u>(\$ 579)</u>	<u>\$ 3,406</u>

113 年度

	認 列 於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應付休假給付	\$ 546	\$ 151	\$ -	\$ 697
保固責任準備	615	(34)	-	581
存貨跌價損失	1,517	3,356	-	4,873
透過損益按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評價損失	4	(4)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812	812
	<u>\$ 2,682</u>	<u>\$ 3,469</u>	<u>\$ 812</u>	<u>\$ 6,96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16	(195)	\$ -	\$ 2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660	62	1,337	3,059
透過損益按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評價利益	-	30	-	30
權益法投資收益	-	821	-	821
	<u>\$ 1,876</u>	<u>\$ 718</u>	<u>\$ 1,337</u>	<u>\$ 3,931</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2.24</u>	<u>\$ 9.97</u>
稀釋每股盈餘	<u>\$ 12.20</u>	<u>\$ 9.9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02,310</u>	<u>\$ 231,972</u>

股 數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4,693	23,27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90	9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4,783</u>	<u>23,37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 12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1,665 單位，每單位可以 60 仟元認購普通股 1 仟股，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本公司員工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暫停過後期間外，可行使權利認購股份。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1 個月，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利即行失效。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114 年度：無)

員 工 認 股 權	113年度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1,665	60.00
本年度行使	(1,641)	60.00
本年度放棄	(<u>24</u>)	60.00
年底流通在外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 <u>55.80</u>	

如附註二十之(一)所述，本公司於 114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依據公司法規定保留新股由員工認購。本公司選擇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該次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給與日為 114 年 10 月 21 日，給與股數計 105 仟股。

本公司於 114 年 10 月及 113 年 7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4年10月	113年7月
給與日股票公允價值	185.60 元	115.80 元
行使價格	169.50 元	60.00 元
預期波動率	42.08%	51.20%
存續期間	2 日	1 個月
預期股利率	0.00%	5.00%
無風險利率	1.2257%	1.2974%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之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分別為 1,691 仟元及 92,907 仟元。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發展遠景，以設定合併公司適當的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據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之規劃。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有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60,099	\$ -	\$ -	\$ 60,099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49	\$ -	\$ 149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金融工具類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60,099	\$ 1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1,627,987	1,556,15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1,394,172	1,795,45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質押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

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再針對外幣淨部位配合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相關風險。遠期外匯合約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i)	(\$ 3,676)	(\$ 3,357)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銀行存款及應收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金融工具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90,931	\$ 72,546
— 金融負債	2,250	60,74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12,581	367,977
— 金融負債	707,407	768,94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95 仟元及 401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淨部位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款項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信用風險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94,280	\$ -	\$ -
租賃負債	778	1,651	-
浮動利率工具	<u>158,046</u>	<u>444,636</u>	<u>167,554</u>
	<u>\$ 953,104</u>	<u>\$ 446,287</u>	<u>\$ 167,554</u>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058,328	\$ -	\$ -
租賃負債	364	417	-
浮動利率工具	531,593	253,464	-
固定利率工具	<u>60,281</u>	<u>-</u>	<u>-</u>
	<u>\$ 1,650,566</u>	<u>\$ 253,881</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 988,735</u>	<u>\$ 494,975</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詹金城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智煜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HORNG YU ELECTRIC VIETNAM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實質關係人
鐳銖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業於113年7月2日 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二)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 30	\$ 30
實質關係人	194	-
	<u>\$ 224</u>	<u>\$ 30</u>

(三)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 年度：無)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取得價款</u> <u>114年12月31日</u>
實質關係人	<u>\$ 59</u>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其他費用 (帳列推銷費用)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實質關係人	<u>\$ -</u>	<u>\$ 20</u>

2. 其他收入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實質關係人	<u>\$ -</u>	<u>\$ 1</u>

3. 租金支出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製造費用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 180	\$ 180
	法人董事	120	120
		<u>\$ 300</u>	<u>\$ 300</u>
管理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356</u>	<u>\$ -</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不動產供營運活動使用，租賃期間均為 1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依租賃合約約定按季或按月支付。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183	\$ 24,311
退職後福利	235	42
股份基礎給付	-	23,436
	<u>\$ 25,418</u>	<u>\$ 47,789</u>

本公司業於 114 年 11 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銷貨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流動部分係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 27,284	\$ 20,087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479	84,3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15,667	621,45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413	11,624
	<u>\$ 716,843</u>	<u>\$ 737,526</u>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17	31.430	(美元：新台幣)	\$	9,973		
美 元		464	26,516	(美元：越 盾)		14,57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120	31.430	(美元：新台幣)		98,072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4	32.785 (美元：新台幣)	\$ 787
美 元		4,699	25,917 (美元：越 盾)	154,062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675	32.785 (美元：新台幣)	87,706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淨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2,020 仟元及 2,582 仟元。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包括智能電力事業處、電力導體事業處及能源系統事業處。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智能電力事業處－台灣	\$ 1,286,715	\$ 1,243,782	\$ 174,709	\$ 154,121
電力導體事業處－台灣	1,491,945	1,370,810	163,770	85,460
能源系統事業處－台灣	510,652	455,310	46,533	46,377
越南事業處	76,187	-	4,681	-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3,365,499</u>	<u>\$ 3,069,902</u>	389,693	285,958
利息收入			3,696	1,665
其他收入			5,815	6,429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75	5,847
財務成本			(20,103)	(12,34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81,976</u>	<u>\$ 287,550</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及財務成本。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與越南。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灣	\$ 3,288,306	\$ 3,068,271	\$ 853,834	\$ 818,850
越南	76,187	-	125,468	9,601
其他	1,006	1,631	-	-
	<u>\$ 3,365,499</u>	<u>\$ 3,069,902</u>	<u>\$ 979,302</u>	<u>\$ 828,45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存出保證金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14 及 113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之 10% 以上者。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3)	實際動支金額 (註 3)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 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金	擔保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宏于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94,290 (美元 3,000 仟元)	\$ 94,290 (美元 3,000 仟元)	\$ 62,860 (美元 2,000 仟元)	2.5%	2	\$ -	營運週轉	\$ -	-	\$ -	\$ 639,672	\$ 639,672	-

註 1：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
- (2) 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其中：

-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
-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 為限。

註 3：係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1)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2)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2)	實際動支金額 (註 2)	背書保證以財產設 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1)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 公司	越南宏于	子公司	\$ 319,836	\$ 31,430 (美元 1,000 仟元)	\$ 31,430 (美元 1,000 仟元)	\$ -	\$ -	1.97%	\$ 639,672	是	否	否

註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其中：

-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
- (2)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
-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
- (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 2：係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證券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07,800.60	\$ 60,099	-	\$ 60,099	—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宏于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3,563	-	\$ -	-	\$ -	\$ -

註：主係資金貸與關係人之本金及應收利息餘額，相關交易金額及科目餘額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宏于	越南	配電盤機械之生產、銷售 及配電工程等業務	\$ 163,621 (美元 5,000 仟元)	\$ 163,621 (美元 5,000 仟元)	-	100%	\$ 154,238 (越盾 131,266,676 仟元)	\$ 419 (越盾 353,813 仟元)	\$ 419 (越盾 353,813 仟元)	註 3

註 1：係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計算。

註 2：係以 114 年 1 月至 12 月平均匯率計算。

註 3：相關交易金額及科目餘額，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越南宏于	1	其他應收款	\$ 63,563	係依雙方簽訂之借款合同辦理， 請併同參閱附表一。	1.93%
0	本公司	越南宏于	1	利息收入	688		0.02%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